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01
投诉人:	罗尔斯-罗伊斯公共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hu lala
争议域名 :	<rolls-roycehc.com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罗尔斯-罗伊斯公共有限公司 (Rolls-Royce PLC)，公司注册地在英国，其地址为英国 65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AT, United Kingdom，主要营业地点为英国。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高露云律师事务所，其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6 楼。

被投诉人为个人 hu lala，注册地址是中国 GuangZhouGuangZhouGuangZhouGuangzhou, GuangZhou, Hubei, Postal Code 100000, China，联络电邮为 sdasd@sdhusad.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rolls-roycehc.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注册服务机构地址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投诉人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 (见投诉书**证据 1**), 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

##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1 月 30 日, 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ADNDRC HK) 提出投诉申请书, 抄送域名注册机构及被投诉人,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2015 年 1 月 30 日, 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书, 并要求投诉人缴纳案件程序的相关费用。

2015 年 2 月 2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确认并提供了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根据注册信息显示, 有关之争议域名持有人名称是 hu lala, 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以是中文, 及争议域名当前的状态是被锁定。同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之本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5年2月3日，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表示根据域名注册商所提供的资料，本案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所以根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要求投诉人于2015年2月8日或之前提供投诉书的注册协议语文译本。

2015年2月6日，投诉人应ADNDRC HK 要求，呈交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及中文版投诉书。同日，ADNDRC HK 回复确认收到投诉人上述提交之文件。

2015年2月6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2015年2月2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年2月27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5年2月27日，候选专家应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健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2015年3月13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是 Rolls-Royce PLC，中文译名为罗尔斯-罗伊斯公共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于航空发动机、船舶、动力系统及汽车产品等的开发商及生产商。该等产品均附有一个或或多个投诉人的商标包括“Rolls Royce”和“Rolls-Royce”，投诉人并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已获得其商标的注册。

####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见投诉书**证据 1**）显示，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11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以及从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查询之确认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名称是 hu lala，法律地位为个人。但根据投诉人提供投诉书**证据 6** 由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该网站**”）显示，该网站目前由一“南糖白糖批发”使用。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是世界知名开发商及生产商，其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船舶、动力系统及汽车等。该等产品均附有一个或或多个投诉人的商标包括“Rolls Royce”

和“Rolls-Royce”。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已获得注册，其中包括中国。在中国，投诉人已注册多个商标，包括但并不限于“ROLLS-ROYCE”及等商标（见投诉书证据2）。

投诉人又指出，由于投诉人使用其商号广泛开展业务，并大量推销及销售附有其“Rolls-Royce”商标的产品/服务，投诉人的商标已家喻户晓，一般公众看到“Rolls-Royce”便会立即联想到投诉人及/或其产品/服务，而非他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rolls-roycehc.com >完全包含投诉人的“Rolls-Royce”商标，且字母“hc”不具备任何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几乎相同或混淆近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4 年 7 月 11 日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Rolls-Royce”商标并早于 1962 年已在中国在动力系统及其他相关产品/服务上使用“Rolls-Royce”商标。因此，投诉人、其集团公司以及其产品/服务已被中国公众熟知。

投诉人认为，通过以上描述可以清晰看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Rolls-Royce”商标/商号已享有极高的商誉和声誉。由于被投诉人并未获得授权经营投诉人的商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投诉人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 2014 年 12 月 29 日查询结果显示 (<http://shcainfo.miitbeian.gov.cn>)，上海洪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洪驰”）为争议域名网站的 ICP 备案人（见投诉书**证据 3**）。ICP 备案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在中国运营网站的许可。
- (b)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洪驰的公司档案显示，上海洪驰的营业范围包括但并不限于商用车辆、客运车辆及其他相关零件及配件的销售（见投诉书**证据 4**），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重合。
- (c) 根据近期对上海洪驰的调查显示，上海洪驰在上海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D 幢 112 室经营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上海洪驰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擅自于该汽车销售公司的外面及一块标有“上海洪驰汽车”的大幅招牌旁边，展示了另一块标有投诉人的“Rolls Royce”商标  及其他汽车品牌（如“Land Rover”（路虎）、“Benz”（奔驰）、“Bentley”（宾利））的大幅招牌（见投诉书**证据 5**）。上海洪驰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 (d) 争议域名网站（即该网站）目前由一“南糖白糖批发”使用。该网站上没有留下邮箱信息，且留下的两个联系电话为空号（黄先生 13770555659 与张先生/女士

13247627780)。该网站上没有南糖白糖批发的公司全称，且拟与南糖白糖批发相关的奖项/证书中的部分资料也模糊不清（见投诉书**证据 6**）。此外，当几次试图浏览该网站时发现该网站被标识为“假冒的购物网站”（见投诉书**证据 7**）。

- (e) 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尽管不是被投诉人，上海洪驰作为该网站的 ICP 备案人应该对该网站上的内容负责。实际上，WHOIS 上显示的注册人电话是空号（见投诉书**证据 1**）。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该注册人根本不存在，且上海洪驰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 (f) 投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上海洪驰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使消费者对该网站或该网站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进一步地或交替地，被投诉人/上海洪驰注册或企图使用争议域名亦是企图欺骗及混淆公众，使其认为被投诉人的业务或该网站提供的商品/服务是投诉人的或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或关联。
- (g) 投诉人指，进一步地或交替地，投诉人与上海洪驰的业务领域相同，被投诉人/上海洪驰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破坏投诉人作为竞争对手的业务。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了不少证据材料（见投诉书**证据 2**），证明投诉人在中国


注册多个包括“ROLLS-ROYCE”及等商品/服务商标，范围涵盖航空发动机、船舶、动力系统及汽车。


至于投诉人指，由于投诉人使用其商号广泛开展业务，并大量推销及销售附有其“Rolls-Royce”商标的产品/服务，投诉人的商标




已家喻户晓。对这说法，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投诉人既没有呈交其在中国推广其商标产品/服务的支出、或中国媒体对其产品的报导、或任何网上搜寻结果去证明其商标已家喻户晓。

可是，专家组注意到以下几点：

- (1) 上海洪驰为争议域名网站的 ICP 备案人（见投诉书**证据 3**）；
- (2) 上海洪驰的营业范围包括商用车辆、客运车辆及其他相关零件及配件的销售（见投诉书**证据 4**）；
- (3) 上海洪驰在上海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D 幢 112 室经营一家汽车销售公司，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擅自于该汽车销售公司的外面及一块标有“上海洪驰汽车”的大幅招牌旁边，展示了另一块标有投诉人的“Rolls Royce”商标  及其他汽车品牌（如“Land Rover”（路虎）、“Benz”（奔驰）、“Bentley”（宾利））的大幅招牌（见投诉书**证据 5**）。

从这些证据，专家组相信投诉人的“Rolls Royce”及  商标在中国，至少在上海的汽车市场上享有一定相当的知名度。

总的考虑，包括投诉人早在中国注册多个包括“ROLLS-ROYCE”及  等商品/服务商标及专家组上述的观察，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这些商品/服务商标权利。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rolls-roycehc.com >完全包含投诉人的“Rolls-Royce” 商标，且字母“hc”不具备任何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几乎相同或混淆近似。

专家组认为“rolls-royce”一词不单是一个具有强烈识别性的，而且亦是一个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对于字母“hc”，虽然专家组怀疑它是“洪驰”的拼音“hong chi”的首个字母，但专家组不会对此作出推测或依赖。

总括而言，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 rolls-roycehc.com >的名称中，“rolls-royce”一词则具有强烈识别性。反之，字母“hc”并不具备任何显著性。故此，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几乎相同或混淆近似。

纵观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 条之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指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4 年 7 月 11 日之日或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 “Rolls-Royce” 商标并早于 1962 年已在中国在动力系统及其他相关产品/服务上使用 “Rolls-Royce” 商标。因此，投诉人、其集团公司以及其产品/服务已被中国公众熟知。因此，投诉人主张，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 “Rolls-Royce” 商标/商号已享有极高的商誉和声誉，而由于被投诉人并未获得授权经营投诉人的商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有关投诉人早在中国注册 “Rolls-Royce” 商标以及该商标已享有的商誉和知名度这议题，在上文已作分析及裁定，专家组是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享有这些商品/服务商标权利并且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亦清楚显示 “Rolls-Royce” 商标在中国注册远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早。

另一方面，对于投诉人说从未授权被投诉人经营投诉人的商品，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而对于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又或根据《政策》第 4(c) 条而提出抗辩，而且亦无提出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

有鉴于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政策》第 4(a) (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旨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Rolls-Royce”商标在中国享有商标权利并有相当的商誉及知名度。

在这议题上，专家组考虑以下几点：

- (1) 上海洪驰为争议域名网站的 ICP 备案人（见投诉书**证据 3**），而 ICP 备案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在中国运营网站的许可。；
- (2) 上海洪驰的营业范围包括商用车辆、客运车辆及其他相关零件及配件的销售（见投诉书**证据 4**），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重合；
- (3) 上海洪驰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擅自于其汽车销售公司的外面展示了一块标有投诉人的“Rolls Royce”商标  及其他汽车品牌（见投诉书**证据 5**）；
- (4) 上海洪驰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 (5) 争议域名网站（即该网站）目前由一“南糖白糖批发”使用。该网站上没有留下邮箱信息，且留下的两个联系电话为空号。该网站上没有南糖白糖批发的公司全称，且拟与南糖白糖批发相关的奖项/证书中的部分资料也模糊不清（见投诉书**证据 6**）；
- (6) 当投诉人几次试图浏览该网站时发现该网站被标识为“假冒的购物网站”（见投诉书**证据 7**）。

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尽管不是被投诉人，上海洪驰作为该网站的 ICP 备案人应该对该网站上的内容负责。

此外，专家组亦注意到 WHOIS 上显示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电话是空号，而且注册人地址亦是“GuangZhouGuangZhouGuangZhouGuangzhou”，

GuangZhou, Hubei, Postal Code 100000, China” 一些毫无意义的地址（见投诉书**证据 1**）。

纵观以上证据，专家组有理由相信，域名注册信息纪录上的“hulala”只是名义上的注册人，其实根本不存在，而注册人地址亦是虚构的。

投诉人指出有理由相信上海洪驰才是争议域名的真正注册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上海洪驰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使消费者对该网站或该网站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又或企图使用争议域名亦是企图欺骗及混淆公众，使其认为被投诉人的业务或该网站提供的商品/服务是投诉人的或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或关联；又或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破坏投诉人作为竞争对手的业务。

对于投诉人指上海洪驰才是争议域名的真正注册人，专家组认同这是个合理怀疑。

但是，至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指控，说被投诉人/上海洪驰企图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又或企图使用争议域名亦是企图欺骗及混淆公众，使其认为被投诉人的业务或该网站提供的商品/服务是投诉人的或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或关联等，专家组并不同意。

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根本并不支持其主张。投诉书**证据 6**显示该网站是由一“南糖白糖批发”使用，由投诉人提供的截图所见，出现在该网站的都是一些与糖类产品有关的信息，并没有半点与投诉人业务及商品有任何连系的地方。投诉人的动力系统及汽车产品等，

与糖类产品截然不同，顾客群亦不同，专家组不能理解被投诉人/上海洪驰如何“企图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又或“企图使用争议域名亦是企图欺骗及混淆公众，使其认为被投诉人的业务或该网站提供的商品/服务是投诉人的或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或关联投诉人”。所以，专家组并不接纳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但另一方面，基于席前的证据以及该网站是由一“南糖白糖批发”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其目的在于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即投诉人）获得与标记“ROLLS-ROYCE”相对应的域名，而且明显地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并已构成《政策》第4(b)条(ii)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此外，专家组亦有理由相信上海洪驰乃争议域名之真正注册人，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除阻止投诉人获得与标记“ROLLS-ROYCE”相对应的域名外，主要是为了破坏投诉人作为竞争对手的业务，并已构成《政策》第4(b)条(iii)下的恶意。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i)及(iii)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及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 rolls-roycehc.com >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 rolls-roycehc.com >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於香港